

林鄭月娥撰文紀念基本法頒布30周年

【大公報訊】今日是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撰文指出，無論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法治與司法獨立，還是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發展對外事務方面，香港都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取得了長足發展。「基本法的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對香港最佳的制度安排，但我們需要在實踐中不斷探索，讓這個構想落到實處，符合香港繁榮穩定的需要，符合香港居民安居樂業的期盼，也符合國家的根本利益。」林鄭月娥鼓勵市民多了解基本法，細閱其中的制度保障、市民應有的權利和責任，思考如何讓香港繼續發揮優勢，給每一個香港人追求夢想的機會，讓香港與國家同發展、共繁榮。

基本法 香港繁榮和穩定的最佳保障

基本法
30周年

1990年4月4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來說，是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一天。當年今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以法律形式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並為「一國兩制」的劃時代構想提供了堅實的憲制基礎。我們今天一起回顧《基本法》，必須勿忘初心。

《基本法》開宗明義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當年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是在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前提下，考慮到香港的特色和優勢，讓香港市民的原有生活方式維持不變。這是中央對香港特區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也是我們對「一國兩制」的不變初心。

事實上，香港回歸祖國22年以來，經歷了種種考驗，但「一國兩制」的落實，整體上是成功的。在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有利位置上，香港特區以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自由開放的經濟模式和與內地緊密連繫的優勢，發展成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並以良好法治、司法獨立和資訊自由吸引了逾九千家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不少並以香港為它們亞太區的總部。

以下我談談香港在《基本法》保障下的長足發展。

國際金融中心

《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確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為此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具體而言，在《基本法》下——

港元為特區法定貨幣，香港亦一直維持行之有效的聯繫匯率制度。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即使在動盪時刻也能

確保金融穩定，並隨着國家的改革開放，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得到保障，令香港得到大量的外來直接投資者垂青，也促使香港成為公開招股集資方面的理想平台。香港在過去的十年內，六度蟬聯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第一；

香港可以繼續奉行簡單、低稅率稅制，是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成功關鍵之一。香港的獨立稅制也讓特區政府可以按政策需要推出稅務措施。我自上任至今，就先後推出了利得稅兩級制、企業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等，以加強香港競爭力及推動個別產業的發展。

法治與司法獨立

《基本法》保留了歷史悠久並廣為國際商業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制度，並讓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均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基本法》清楚訂明法官是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就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我在上月就接納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接替明年退休的馬道立。張舉能法官將是香港回歸以來第三位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

此外，《基本法》訂明終審法院可以按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現時終審法院有15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海外著名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包括我在2018年委任的前英國最高法院院長何熙怡女男爵及前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麥嘉琳，以及去年委任的前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岑耀信勳爵。這些顯赫的法官願意參與香港終審法院的工作，足證香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備受肯定。

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於《基本法》的實施下獲得充分保障。《基本法》的第三章就羅列了多項香港居民擁有的權

利和義務，當中包括香港居民可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人身自由；通訊自由；境內遷徙、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選擇職業的自由；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婚姻自由等等。這些都不是「空談」，而是香港市民每一日、每一刻都在享受和行使的自由。舉例而言，在2019年香港有超過11000次公眾遊行和集會，總數是1997年的十倍，足證市民所享有的自由有增無減。這些公眾遊行和集會，只要是和平、合法地進行，特區政府都予以尊重，警方亦會給予適當的協助。

但香港法院在多次裁決中清楚說明，上述的自由並非絕對，市民行使自由時，須同時尊重他人及受法律約制。法庭指出，若只是強調個人權利而不顧及守法，人們很容易自以為是，只看重自己的權益，而漠視別人和社會整體的權益，社會便很容易陷入紛亂。

發展對外事務

香港是國際城市，一直擔當着內地與海外的橋樑；而香港與外地的緊密聯繫，更造就了我們過去的成就，亦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資本。《基本法》第七章涵蓋香港對外事務的各個環節，容許香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

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香港以「中國香港」身份參與了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等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重要國際組織；香港運動員可以代表香港出戰奧運及其他國際賽事；香港與外國亦簽訂了數以百計的雙邊協議，包括《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工作假期計劃的協議等，令不少企業和市民受惠。

拓展香港的對外關係是我上任以來的工作重點之一。這兩年半以來，特區政府簽訂了跟東盟十國和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其他多項雙邊協議，亦在曼谷開設了香港第13個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當然，現時特區政府正全力應對疫情，但疫情過去後，我們會立即重新啟動在海外推廣香港和加強對外關係的工作，期望以最快速度讓香港經濟重拾升軌。

《基本法》的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對香港最佳的制度安排，但我們需要在實踐中不斷探索，讓這個構想落到實處，符合香港繁榮穩定的需要，符合香港居民安居樂業的期盼，也符合國家的根本利益。我鼓勵市民多了解《基本法》，細閱當中的制度保障、我們應有的權利和責任，思考我們應如何讓香港繼續發揮優勢，給每一個香港人追求夢想的機會，讓香港與國家同發展、共繁榮。

●我鼓勵市民多了解基本法，細閱當中的制度保障、我們應有的權利和責任，思考我們應如何讓香港繼續發揮優勢，給每一個香港人追求夢想的機會，讓香港與國家同發展、共繁榮。

文章要點

●基本法以法律形式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並為「一國兩制」的劃時代構想提供了堅實的憲制基礎。

●基本法開宗明義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

●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是在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前提下，考慮到香港的特色和優勢，讓香港市民的原有生活方式維持不變。這是中央對香港特區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也是我們對「一國兩制」的不變初心。

●基本法保留了歷史悠久並廣為國際商業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制度，並讓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均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

●基本法的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對香港最佳的制度安排，但我們需要在實踐中不斷探索，讓這個構想落到實處，符合香港繁榮穩定的需要，符合香港居民安居樂業的期盼，也符合國家的根本利益。

不忘「一國兩制」初心 切實維護基本法權威

人民日報
評論員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這是「一國兩制」方針由構想變為現實進程中里程碑式的事件。30年星移斗轉，香港基本法經歷了實踐的充分檢驗，展現出強大生命力。實踐證明，這是一部能夠為「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提供根本保障的好法律，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繼續向前邁進的基石，必須堅定不移地加以貫徹執行。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體現，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淵源。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基本法律，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提供了法律保障。」30年後的今天，回顧香港基本法定、實施的不平凡歷程，總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踐的規律性認識與有益經驗，對於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繼續推進基本

法全面準確貫徹落實，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

絕不容挑戰「一國兩制」底線

歷史的經驗昭示我們：必須牢牢把握「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兩個方面有機統一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一國兩制」的提出首先是為了實現和維護國家統一，這是「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本源。牢固樹立國家觀念是香港基本法實施的核心要求，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切實履行基本法關於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性責任，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危害國家統一的行為和活動，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真正擔負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責任，維護特別行政區的長治久安。

必須準確把握「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守牢「一國」底線，釐清「兩制」邊界，絕不容忍任何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在「一國兩制」下，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全面管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源自中央的授權，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一國兩制」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

全社會尊崇遵守憲法與基本法

必須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基本法，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地位。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切行政、立法、司法行為都必須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以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作為最高準則。全社會都應該自覺尊崇憲法和基本法、遵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

必須始終堅定「一國兩制」制度自信，不為一時之曲折而動搖，不因外部之干擾而迷惘。「一國兩制」從創造性構想變成生動現實，已經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展示了我國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的顯著優勢。與此同時，「一國兩制」作為一項前無古人的政治實踐，遇到一些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在所難免，也凸顯了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中央和特區都有責任在全面檢視憲法和基本法實施情況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和機制，這不僅符合政治制度發展的一般規律，也有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的命運同祖國的命運始終緊密相聯。「一國兩制」是香港的最大優勢所在，香港基本法為香港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空間。中央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不忘初心，堅持「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香港一定能在參與、融入國家進步和民族復興的偉大進程中譜寫更美的華章！